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河自然资函〔2020〕458号

关于政协第七届河源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20200115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

市卫生健康局：

我局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20200115号提案的会办意见是：

一、加强规划编制工作，合理安排社区卫生服务设施。我局在组织编制城市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时，按照片区人口需求及服务半径要求，规划布局社区卫生服务设施。如《河源市中心城区城市北区（中西片区）部分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规划有两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每处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，规划多处健康服务中心，每处建筑面积100-400平方米，做为建设项目配建设施。

二、加强规划实施，确保社区卫生服务设施落实。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对需要配建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的居住用地在土地出让时，在规划设计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中规定社区卫生服务设施配建要求，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、规划条件核实阶段，严格把关，确保社区卫生服务设施与建设同步实施。同时，按照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规范新建住宅物业配建社区

公共服务用房的通知》(粤建房〔2015〕122号)要求,近年来,市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建有一定规模的社区公共服务用房,作为社区党组织、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及居民公益性服务用房,我局建议,在征得街道办事处及居民同意的情况下,可结合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安排部门社区卫生服务功能。

接下来,我局将配合卫健部门,继续做好医疗设施相关工作,努力提高我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。



(联系人:唐宁,联系电话:3661981)

抄送:市政协提案法制委,市府办公室(综合四科)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3日印
